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证券代码：603978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债券代码：1136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新星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2023年1-11月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73,231.05万元，借款余额（合并报表口径）为76,226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26,082万元（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较2022年末增加49,856万元。2023年1-11月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8%。

### 二、发行人新增借款类别

公司2023年1-11月（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新增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类别	新增借款金额（万元）	占2022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借款	49,856	28.78
	合计	49,856	28.78

### 三、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上述新增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新项目建设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新星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